

注:

①参李学勤《〈称〉篇与〈周祝〉》，《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②参①。

③见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

④见邹安《艺术丛编》卷二。

中唐“五窦”生卒年重考

李 浩

中唐诗人窦叔向与其五子窦常、窦牟、窦群、窦庠、窦巩俱能诗，驰声当代，名冠流辈，且与当时名士吕温、包佶、元稹、白居易、韩愈、韩皋、房孺复、韦夏卿、武元衡、裴度、令狐楚等过从友善，多有酬唱。叔向与其五子被合称为“六窦”，而其五子世称“五窦”。五窦之诗由唐人褚藏言编次题为《窦氏联珠集》，义取昆弟若五星然。《窦氏联珠集》是唐人选唐诗中比较特殊的一种，所选作品既不以时代为限（如《河岳英灵集》、《中兴间气集》），也未以地域为界（如《大历年浙东联唱集》），更非以诗体风格相聚（如《极玄集》、《又玄集》），而是按姓氏编选，聚家族成员之作，颇有特点。惜久不被学界重视，今人万曼《唐集叙录》、孙琴安《唐诗选本六百种提要》均未著录。《联珠集》版本较多，笔者经眼的有四部丛刊三编所收上海涵芬楼影印吴兴刘氏嘉业堂藏宋刊本（以下简称“影宋本”），该本不分卷，无目录。四库全书所收明毛晋汲古阁刊本（以下简称“四库本”），该本析五人之作为五卷。陕西通志馆印《关中丛书》第六集本（以下简称“关中本”），该本亦不分卷。《联珠集》对校勘《全唐诗》、《全唐文》、两《唐书》均有价值，笔者拟另

文论述，此文打算据《联珠集》重新考订五窦的生卒年，以期纠正学术界长期沿袭的一些旧说。

一、窦常之生年及窦牟之生卒年

关于窦常之生卒寿考，最早见于褚藏言《窦常传》（褚藏言为常、牟、群、庠、巩五人作传，见《全唐文》卷七六一，以下简称“全文本褚传”）：“既罢秩，东归旧业。时宰嘉招，固辞衰疾，因除国子祭酒致仕。宝历元年秋，寝疾告终于广陵之白沙别业。卒时年七十。”《旧唐书》卷一五五《窦群传》附传（以下简称“《旧传》”），亦采其说，云：“入为国子祭酒，求致仕。宝历元年卒，时年七十。”今人多沿袭此说。如贾晋华为《唐诗大辞典》撰写窦常词条，列其生卒年为（756—825）^①。储仲君在笺注《唐才子传·窦常传》时，似已感觉到全文本褚传及《旧传》的自相矛盾，云：“藏言《窦常传》及《旧传》均谓常卒于宝历元年（825），终年七十，则当生于天宝十五载（756）。然《窦牟志》云：牟卒于长庆二年（822），年七十四，生于天宝八载（749）。常为牟兄，不当反生弟后。前引窦常《寄刘员外禹锡》诗云‘算老重经癸巳年’，前一癸巳年为天宝十二载（753），亦可证生于天宝十五载之说不确。藏言《窦常传》‘卒时年七十’之下当有夺文，《旧传》当亦因之而误，以长于窦牟一、二岁计，当生于天宝六、七载（747、748），终年78或79。”^②贾晋华在为《中国文学家大辞典》（唐五代卷）撰写窦常词条时亦发现旧说之不妥，故列常之生卒年为（747？—825）^③。储、贾的怀疑与推测颇有道理，惜缺乏文献与版本依据，尚嫌证据不足，且推算结果，亦有微误。

查影宋本《窦氏联珠集》卷首褚藏言所序《故国子祭酒致仕赠太子少保府君诗并传》（即《全唐文》所载《窦常传》），记窦常“宝历元年秋，寝疾告终于广陵之白沙别业，享年七十七”，

而非全文本褚传及《旧传》所记七十，亦非储、贾所推测之七十八或七十九。四库本《窦氏联珠集》同影宋本。那么，据此推算，常之生年应为天宝八载（749）。

《联珠集》有影宋本，既使四库本亦为汲古阁主人毛晋精心校勘，从版刻源流角度来看，当优于全文本褚传，故窦常“享年七十七”之说是可信的。

但这里有个问题，若据前引《联珠集》的记载，就会出现窦常与窦牟生年相同，亦即储仲君先生只敢推测窦常年七十八或七十九而不敢断定年七十七的症结所在。考叔向五子，常行大，牟行二，两兄弟似不该生于一年。韩愈《国子司业窦公（牟）墓志铭》：“年七十四，长庆二年二月丙寅，以疾卒。”全文本褚藏言《窦牟传》：“长庆二年春，寝疾告终于宣平里之私第，享年七十四。”《旧唐书·窦群传》附传：“长庆二年卒，时年七十四。”据此逆推，牟亦当生于天宝八载（749）。今人均袭此说，略无异辞。但考《联珠集》所载褚藏言《窦牟传》，却记载道：

“长庆三年春，寝疾告终于宣平里之私第，享年七十四。”据此推算，牟当生于天宝九载（750）。这样，既印证常年七十七，生于天宝八载之不误，又消除了储仲君“兄不当反生弟后”的疑惑。“二年”与“三年”，形颇相近，历代辗转抄刻，极易伪讹，遂一错再错，延袭至今。现在依据《联珠集》，不惟使常、牟兄弟生卒年的夹缠混乱涣然冰释，成为定谳，亦可校改全文本褚传及《旧传》。

二、窦群之生年

关于窦群的生卒年，历来有两说。全文本褚藏言《窦群传》云：“宪宗以公守官无隐，思欲大用，因急诏追入。中途遘疾，终于衡州旅舍。享年五十。”《旧唐书·窦群传》采其说，亦云：

“九年，诏还朝，至衡州疾卒，时年五十。”今人贾晋华撰写窦

群词条亦袭此说，窦群之生卒年为（765—814）^④。《新唐书》卷一七五《窦群传》所载与前说不同：“稍迁容管经略使。召还，卒于行，年五十五。”储仲君从《新传》，并作考论：“以群卒于元和九年（814），终年五十计，则生于永泰元年（765），反晚于其弟窦庠。故当从《新传》，终年五十五，则生于上元元年（760）^⑤。”储说极是。其实，《联珠集》所载褚藏言《窦群传》亦载群“遘疾，终于衡州旅馆，享年五十五”。全文本褚传及《旧传》夺文，故将“五十五”脱讹为“五十”。《联珠集》可佐《新传》及储说，亦可校改全文本褚传及《旧传》。

三、窦庠之生卒年

关于窦庠的生卒年，全文本褚藏言《窦庠传》云：“后迁信州刺史，三载，转婺州。亦既二载，遘疾告终于东阳之官舍，享年六十有三。”《旧唐书·窦群传》附传亦曰：“历信、婺二州刺史。卒年六十三。”今人一般据此推测其生卒年为（766—828）^⑥。但《联珠集》褚藏言《窦庠传》却作“享年六十二”，据此推算其生卒年应为（767—828），亦系“二”与“三”因形近而致讹误。惟究竟是《全唐文》及《旧唐书》误，抑或是《联珠集》误，因无旁证，不敢臆断，俟考。但有一点值得注意，影宋本、四库本及关中本《联珠集》所载褚藏言撰五窦传记及五窦之诗颇多异文，惟涉及五窦生卒年之数字，三本却完全一致。

四、窦巩之生卒年

窦巩之寿考，全文本褚藏言《窦巩传》云：“无何，元公下世，公亦北归，道途遘疾，迨至鞏下，告终于崇德里之私第，享年六十。”《旧唐书·窦群传》附传云：“终于鄂渚，时年六十。”卒地与褚传所记不同，但卒年寿考同。今人亦袭此说^⑦。惟《联珠集》褚藏言《窦巩传》作“享年六十三”，与全文本褚传及

《旧传》不同。

按前引资料中之“元公”即元稹，其卒年据《旧唐书·元稹传》知：“（大和）五年七月十二日暴疾，一日而卒于镇，时年五十三。”如窦巩在元稹卒的当年即大和五年（831）告终，那么，按《联珠集》所载“享年六十三”推算，其生年为大历四年（769），如巩终于稹歿后的第二年（832），那么其生年当为大历五年（770），贾晋华列巩之生卒年为（771—830）^⑧，既与史乘相悖（巩不可能卒于元稹之前），又与她自己文中论述不一致（疑她所推算之“830”为“832”之误，或亦系手民误植）。

注：

①周勋初主编《唐诗大辞典》，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468页。

②傅璇琮主编《唐才子传校笺》第2册，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217页。

③周祖谟主编《中国文学家大辞典》（唐五代卷），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786页。

④同①，第468页。又同③，第787页。

⑤同②，第235页。

⑥同①，第467页。同②，第240页。同③，第786页。

⑦同①，第466页。同②，第248页。

⑧同③，第783页。

作者工作单位：西北大学中文系

（本文责任编辑：曹月堂）